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 太和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分别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以及北京欣欣炫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欣欣”）的书面通知，何文辉先生与北京欣欣于 2025 年 4 月 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及放弃协议》，何文辉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 29.18 元人民币（以下“元”均为“人民币元”）的价格向北京欣欣转让太和水无限售流通股 13,589,649 股，占太和水总股本的 12.00%，转让总价为 396,545,958 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自本次股份转让相应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何文辉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委托给北京欣欣行使并永久放弃部分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
-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收到何文辉先生、北京欣欣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何文辉先生向北京欣欣转让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13,589,649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一、本次股份转让发生的基本情况

何文辉先生与北京欣欣于 2025 年 4 月 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及放弃协议》，何文辉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 29.18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北京欣欣转让太和水无限售流通股 13,589,649 股，占太和水总股本的 12.00%，转让总价为 396,545,958 元。同时，何文辉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6,794,8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所拥有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自本次股份转让相应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委托给北京欣欣，且自同日起永久放弃其于上述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后仍持有的剩余 5,169,0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所拥有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一）股份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收到何文辉先生、北京欣欣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何文辉先生向北京欣欣转让的 13,589,649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何文辉先生、北京欣欣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权益			
	持有股份	持股占比	持有表决权	表决权占比	持有股份	持股占比	持有表决权	表决权占比
何文辉	25,553,567	22.56%	25,553,567	22.56%	11,963,918	10.56%	0	0
北京欣欣	0	0	0	0	13,589,649	12%	20,384,473	18%

（二）款项支付情况及后续支付安排

北京欣欣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前涉及的前期价款支付，北京欣欣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后续的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北京欣欣持有公司 13,589,6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0%），合计拥有公司 20,384,4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0%）对应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北京欣欣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何凡、蒋利顺、董津。

有关公司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报备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